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1年中石化中原普光27.5%双氧水框架招标所需双氧水 $\geq 27.5\%$ 合格品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128-0801-2833-B1

2. 项目内容：2021年中石化中原普光27.5%双氧水框架招标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 序号 | 物资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1 | 双氧水 $\geq 27.5\%$ 合格品 散装 | 2000.00 | 吨 | 包1-1 |

| 包号 | 招标企业 | 第1名份额 | 第2名份额 |
|----|------|-------|-------|
| B1 | | 60 | 40 |

4. 交货期和地点：2022年3月31日、四川省达州市普光气田工区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若标的物属于危险化学品，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危化品供货安全承诺书。2. 若标的物属于危险化学品，投标商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品运输资质；若投标商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需提供有效的运输合作协议，并提供第三方物流商的危险品运输资质。3. 标的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商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再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3月22日8:00时至2021年4月2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

14. 投标文件密封方式：投标文件不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任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湖北武汉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2604室武汉招标中心。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4月13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13日09:00时。

开标地点：湖北武汉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2604室武汉招标中心。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4月13日09:00时前与于澄联系，技术咨询请与高智平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一、1. 武汉招标中心已经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2. 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但务必自行保存；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在开标解密环节，如经电子招标平台系统顾问认定为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由系统顾问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工作人员，投标人无法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配套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失败。3. 实施在线开标。开标工作应于开标时间在电子招标平台准时进行，开标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均不到现场，澄清答疑等采用电话、邮件沟通及网上书面提报的方式开展。（请注意如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不一致，以此为准）二、注册、报名、交款、下载招标文件、购买CA加密锁（U盘）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请咨询服务电话4008198786。 请注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进行技术及商务标的远程解密，解密失败的须第一时间联系平台客服顾问或招标中心工作人员，未成功解密的后果自负。 三、公告中“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和“6. 其他资格要求”为资格审查项目，均为否决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证明材料不全导致评委无法判断投标人资质是否合格，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四、技术评分标准请见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请务必按照此评审表逐项响应，任何缺项资料导致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商务报价请严格按照供货范围及技术文件执行。 五、平台所有信息和附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全部下载并认真阅读。投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项目（初步评审审查标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引用评审表）、技术要求等方面规定逐项响应，并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检索指引，方便评审查阅。 六、投标保证金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成功。采用投标保函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与招标中心沟通保函递交事宜。交了保证金或购买了保险的，不用填写招标文件模板中的保函。 七、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模板参照附件澄清函）。需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将在招标文件获取的平台发布，请投标人务必每天登录查看，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必须提供授权代表的手机号（备注：可在被授权人签字后附加手机照片）。 开标过程中澄清事宜由授权代表负责。 请各

的于机号（备注：当任做仅仅入金子后附加于机号时），开你过任中程清争且出仅仅代衣贝贝，请务
必保持电话畅通。 九、投标人购买标书后放弃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盖章版声明发至招标
联系人电子邮箱。 十、目前已开通标书费发票自助下载功能，请及时登录平台下载，下载方法请参见
<http://bidding.sinopec.com>左下角“操作指南”项下“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十一、在投标文
件中需提供签署了的《阳光供应链采购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2-承诺书模板）。 十二、招标联系人经
常主持开标，接听电话不便，建议发电子邮件与之联系，会及时得到回复。。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于澄
电话： 18820691627
电子邮件： wzyuc@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高智平
电话： 18881823450
电子邮件：

